

证券代码：836422

证券简称：润普食品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

### 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收到董事丁亚洲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生产车间主任职务。

本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收到监事徐延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7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潘东淮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采购部主任职务。

本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马保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继续担任生产车间主任职务。

本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徐延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19 年 11 月 30 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7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信息披露负责人熊新国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19 年 11 月 30 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500,000 股，占

公司股本的 16.0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继续担任总经理、董事职务。

本次辞职董监高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 （二）辞职原因

丁亚洲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生产车间主任职务，公司对丁亚洲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的勤勉尽职表示感谢！

徐延风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和监事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徐延风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和监事主席期间的勤勉尽职表示感谢！

潘东淮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采购部主任，公司对潘东淮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的勤勉尽职表示感谢！

马保明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公司对马保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的勤勉尽职表示感谢！

熊新国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公司对熊新国先生在担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期间的勤勉尽职表示感谢！

##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在任命新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之前，辞职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仍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将尽快补选新任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丁亚洲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徐延风先生辞去监事和监事主席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潘东淮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马保明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熊新国先生辞去信息披露负责人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熊新国先生个人辞呈

丁亚洲先生个人辞呈

徐延风先生个人辞呈

潘东淮先生个人辞呈

马保明先生个人辞呈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